

112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年
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簡任

類科(別)：關務類—關務

科 目：行政法研究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何謂行政正當程序原則？行政機關在進行個案裁決時，要如何判斷應適用如何之程序、抑或是應提供多少的程序，才符合正當程序的要求？請試從大法官曾做過的解釋，提出可供參考的判斷標準。(25 分)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一、變質或腐敗。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七、攙偽或假冒。八、逾有效日期。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此外，又依主管機關另外訂定之「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 3 條之規定，一般食品之性狀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再者，依「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標準」第 3 條之規定：「嬰兒食品應具原有之良好風味及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寄生蟲。」

今業者甲進口 A 國嬰兒配方奶粉，於 1 月 15 日遭舉發，指出其奶粉中含有具磁性黑褐色微小粒子，雖甲認為此乃奶粉高溫炭化的結果，但主管機關乙認定甲違反前述規定，因此，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2 月 13 日通知甲限期改善。惟甲於期限屆至時仍未改善，乙因此於 2 月 28 日未經通知甲陳述意見而逕行裁罰新臺幣（下同）30 萬元。

試問：

(一)系爭通知書之法律性質為何？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該標準，性質為何？主管機關可否逕自以其職權來訂定系爭標準以之作為規範的依據？(10 分)

(二)甲所需繳納的 30 萬元，係屬執行罰或秩序罰？期限屆至後，倘甲一直未加以改善，乙可否對之連續課予處罰？甲可作如何之主張以為抗辯？(15 分)

三、A 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為辦理「○○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案（污水處理廠之興建）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具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由該局轉送原處分機關審查。經 A 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第 239 次以及第 246 次會議決議，請衛工處依決議所載事項補充修正後再送審查。衛工處依前揭決議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提環評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審查，經作成決議：「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甲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評法第 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因此，開發單位即可以此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核發。並在取得許可後，即可進行前述之開發行為。惟在地居民乙、丙以及環保團體 B，針對前項審查結論有所不服，因此提起權利救濟。其並作以下主張：A 市人口逐年遞減，所產生污水量亦隨之遞減，且鄰近之污水處理廠多已升級而有餘裕之處理能力。因此，此一開發案欠缺必要性。再者，衛工處就風險評估部分，似有恣意與任意之違法裁量之嫌。

試問：

-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決定，其法律性質為何？其與開發許可核發之關係為何？（10 分）
- (二)針對乙、丙以及 B，由於其並非該審查結論做成之相對人，可否仍對該結論提起行政救濟？相關主張是否成立？法院對於環評專業決定，應如何進行審查？（15 分）

參考法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四、A 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並設置有廢棄物掩埋場。今針對掩埋場封場復育計畫，A 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28 日依法提請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其府授環廢字函回覆原則同意，但要求最終覆土厚度至少應達 100 公分，並重申應有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相關規定之適用。A 在其封場復育計畫中自己強調並承諾封場後會每月一次監測擋土牆傾斜角度，此因而成為前同意函中要求 A 必須履行的義務。惟 A 對同意函表示不同意見，認為覆土應有深度 60 公分已足；A 更指出，主管機關同意函要求其於掩埋場封場後每月監測擋土牆傾斜角度，實無法令依據，且在管理實務上也無此必要，如此無端增加申請人之負擔。其並檢具相關資料以期證明擋土牆結構應屬安全無虞。試問：

(一)何謂負擔處分？何謂授益處分？本案主管機關以函復原則同意，此一函復之性質為何？所謂之原則同意又屬為何？在同意之外，再要求 A 應對最終覆土應有一定深度以及每月應有一次監測，此一要求又應如何定性？（15 分）

(二) A 若對甲之決定有所不服，應如何主張權利救濟？法院又應如何對此機關專業決定進行審查？（10 分）

法令依據：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5 條：

衛生掩埋場之覆土及監測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每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土，並予以壓實；於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 50 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
- 二、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應包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

前項第二款之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事業應於取得監測結果 1 個月內提報因應措施，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

掩埋場終止使用時，應依許可文件之封場復育計畫辦理。

前項封場復育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本資料：

(一)掩埋場名稱、掩埋場類型、掩埋起始日與終止日、填埋面積、深度、掩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之清冊。

(二)掩埋場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

(三)掩埋場基礎結構，至少應包含平面圖、立面圖、橫截面圖及結構圖。

二、封場復育之作業項目：

(一)最終覆土。

(二)排水工程。

(三)植被復育。

三、定期巡檢及設施維護規劃。

四、環境監測類別、項目、方法及頻率。

五、緊急應變計畫。

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衡酌掩埋場管理需要，調整封場復育計畫提報內容，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1 條之 3：

本標準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設置之掩埋場，事業應於申請事業廢棄物設置或處理許可文件時，併同封場復育計畫，送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本標準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未封場之掩埋場，事業應於本標準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後 1 年內，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2 第 1 項：

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1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應檢具封場復育計畫之處理機構，應依其規定期限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並納入許可文件。